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配售代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促使之承配人增設及發行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藉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現金認購合共1,335,950,132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並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後滿兩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以及批准認股權證文據；及

* 僅供識別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認股權證股份(「**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a)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崔格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沈慶祥

香港，2015年6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崔格鳴
項兵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